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已仔细阅读了兆讯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兆讯传媒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兆讯传媒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兆讯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兆讯传媒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兆讯传媒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苏素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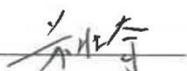
苏武雄



苏冠荣



苏壮强



苏壮奇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